

证券代码：872481

证券简称：泰为股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为股份”）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一致行动人李然、苏晓华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李然与苏晓华于2017年8月8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中约定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能够产生实质性控制，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均遵守《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

#### 二、《一致行动协议》解除情况

2023年5月12日，李然与苏晓华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自2023年5月12日起，各方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等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各方不再受该协议约束，亦不再享有该协

议约定的权利或承担该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基于前述《一致行动协议》所享有的一切权利、义务均告终结。

### 三、 各方持股及在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李然	6,060,000	25.2%	-
2	苏晓华	6,060,000	25.2%	-

### 四、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产完整、财务独立造成不良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肖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持续发生产生不利影响。

### 五、 备查文件

（一）《<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